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潛在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約對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訂約對方合作設立人民幣10億元之房地產投資基金,該資金將用於投資位於中國的物業項目及相關行業(「**潛在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訂約對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將就潛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並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60天內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及具約東力的協議。諒解備忘錄應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a)訂立正式協議之日;(b) 諒解備忘錄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無

理由終止;或(c) 諒解備忘錄日期後60天。除下文所定義之具約束力條款外,訂約雙方就 諒解備忘錄之義務應於終止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及有關保密、知識產權、轉讓、費用及管轄法律的條款(「**具約束力條款**」) 外,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倘就潛在交易達成正式協議,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所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發表有關潛在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東力之協議。因此,潛在交易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 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